附件1：

个人承诺书

本人已仔细阅读《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岗位2023年度秋季社会公开招聘公告》及相关材料，清楚并理解其内容。

在此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本人提供的身份证、学历/学位证以及符合应聘岗位资格条件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、个人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；

二、本人不存在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，有违法犯罪或违纪嫌疑尚未查清或立案审查尚未结案的相关情况；

三、本人不存在受党纪处分、组织处理等责任追究未满规定时限或处分尚未解除的相关情况；

四、本人未被依法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；

五、本人不存在在各级公务员、事业单位等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纪律行为的相关情况；

六、本人不属于法律规定禁止录用和相关竞业限制的人员；

七、本人不存在蜀道集团党委领导干部任职及公务回避办法中相关情况；

八、本人若被确定为录用候选人选，自愿接受川高公司组织开展的风险测评及背景调查，并遵守风险测评及背景调查拒绝录用相关规定；

九、本人若被确定为拟录用人选，自愿接受川高公司的体检要求，知悉体检标准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，遵守体检拒绝录用相关规定；

十、本人若被确定为录用人选，自愿接受入职前审查，按审查要求提供相关资料，并遵守入职审查拒绝录用相关规定；

十一、本人承诺遵守企业人员试用考核转正相关规定。

十二、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（加盖拇指印）

年 月 日